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国防和经济力量，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并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双方一致协议，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七亿五千万元的无偿援助。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上述援款的使用范围是：

- (一) 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其金额为人民币六亿五千万万元；
- (二) 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设备项目，其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上述一般物资和成套设备项目的数量和具体内容，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无偿援建从越南太原经纳里、七溪到中国凭祥的铁路，在越南境内全长约一百八十一公里（包括留舍至观潮段约七公里改混合轨工程）。援款金额，按实际用款进行结算。

有关修建上述铁路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四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设备、材料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牌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作为结算价格。

## 第 五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